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保荐人认为 2023 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.6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0.8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.33 亿元，同比下滑 72.44%。2023 年度营收仍保持稳健增长，利润承压出现下滑，主要系以下原因：2023 年年初，公司实施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全年产生 0.5 亿元的股份支付费用，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.82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滑 34.90%；此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东莞湾区总部制造基地一期投入使用，并于年中进行了老厂房搬迁工作，厂房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有大幅增加，2023 年度，通过积极争取客户订单、优化产品结构、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正增长，鉴于市场竞争激烈，客户对产品价格、成本更为敏感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，影响了公司利润水平。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下降的情况及原因。建议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，持续聚焦洞察终端客户细分场景需求，不断强化在核心技术与产品方面的投入，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实力，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建议公司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好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管理工作。

3、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